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文件

气办发〔2017〕14 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 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各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暴雨、强对流天气（强对流）、高温、干旱、台风、沙尘暴等灾害多发，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我国已进入主汛期，出现 10 余次区域性暴雨过程，局地降水极端性强，极端高温事件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中央企业安全稳定运行，现就进一步强化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

中央企业业务范围涉及交通、通信、供电、油气输送等诸多生命线工程和建筑施工、尾矿库、煤矿等事故高发领域，生产环境对气象灾害非常敏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各中央企业要深刻认识极端天气可能对生产经营、基础设施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切实履行防范灾害性天气诱发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努力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央企业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强化面向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与中央企业联系，主动对接需求，及时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针对性。要建立健全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流程、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要充分利用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加强对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完善中央企业和气象部门沟通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中央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气象部门，及时通报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等情况。各级气象部门要主动对接中央企业，及时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要建立健全中央企业和气象部门沟通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提高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针对性。要加强对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